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12日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收到<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涉及公司“电子自动收费车载单元的太阳能供电电路”（专利号201010105622.2）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。公司于近日就此审查决定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现将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《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》[(2018)京73行初9772号]，公司及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中集”）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、第三人果晶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获得受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案原告一：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清华信息港A栋12层

法定代表人：罗瑞发

代理人：董巍（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）、闫福新（北京市磐华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

本案原告二：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

代理人：董巍（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）、闫福新（北京市磐华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

2、本案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-12层

法定代表人：葛树

3、第三人：果晶

住所地：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东北街村138号

4、案由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

5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第3652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；

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公司就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南湘邮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长沙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，于2018年7月16日被受理。公司就与湖南湘邮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纠纷，于2018年7月17日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岳麓区人民法院”）提出仲裁保全申请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8)湘0104财保21号]：冻结湖南湘邮的银行存款3764079元；或扣留、提取湖南湘邮经济收入3764079元；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湖南湘邮价值相应的其他财产。湖南湘邮已与公司达成和解并按和解协议执行，公司已撤回仲裁申请并解除冻结湖南湘邮财产，长沙仲裁委及岳麓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执行（长沙仲裁委决定书[2018]长仲决字第1340号、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7)湘0104财保21号之一），本案已结案。

2、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行政起诉状》；
- 2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《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
- 3、长沙仲裁委《决定书》、岳麓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